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 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財務報表.....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四、盈餘分派表.....	24
五、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4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五、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38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討論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518,756仟元，較99年度1,271,183仟元增加19.48%。稅後淨利186,979仟元，較99年度188,326仟元減少0.72%，每股稅後盈餘2.75元，較99年度增加0.73%。

(二)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亦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7頁)、附件二(第8~15頁)、附件三(第16~23頁)及附件四(第24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5~27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100年12月27日

(二)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三) 買回方式：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四) 買回期間：民國100年12月29日至民國101年2月24日

(五) 實際買回數量：810,000股

(六)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4%

(七)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25,181,667元

(八)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1.09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 (三) 10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15 頁)及附件三(第 16~23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86,979,083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749,634 元，依法優先彌補虧損本年度因庫藏股低於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之影響 13,843,09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8,562 元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 2,018,851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 158,515,909 元，合計分派現金股息 157,524,97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990,933 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 4,694,912 元，員工現金紅利 15,649,706 元。
- (三) 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8~32 頁)。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0 年度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變數頻仍，不僅歐洲債信危機惡化，美國主權債信評等亦遭 S&P 調降，致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升高，嚴重影響廠商資本支出的意願。惟欣技資訊不畏大環境的挑戰，仍秉持全力以赴的精神，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產品競爭力。過去一年營收仍有兩位數的成長，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

欣技資訊根基於持續累積的技術研發能力，於民國 100 年度共計推出 9 款新產品，是歷年來上市產品數量最多、也最密集的一年。期望透過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可以滿足不同市場終端用戶的多種應用需求；在通路開發部分，則持續重點市場的深耕並強化 CipherLab 品牌形象的經營，以奠定公司長期成長的基石，並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18,756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19.48%。稅後淨利 186,979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0.722%，每股稅後盈餘 2.75 元較 99 年度增加 0.7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18,756	1,271,183	19.48
	營業毛利	660,987	588,131	12.39
	稅後淨利	186,979	188,326	-0.72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28.53	18.78	51.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77.79	710.82	-4.6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08.94	483.78	-36.14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93.57	312.12	-37.98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17.65	18.84	-6.32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2.31	14.82	-16.9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75	2.73	0.7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公司在研發方面共計投入 148,312 仟元。

主要推出產品：

1. 抗菌防護系列產品(1500H, 1600H, 8000H): 包括條碼掃描器與自有平台的工業級行動電腦
2. 二維條碼掃描器(1504, 1564): 包括有線條碼掃描器與藍牙無線條碼掃描器
3. 1070: 接觸式條碼掃描器
4. 1661: 口袋型條碼掃描器的新品項
5. 8200: 自有平台的工業級行動電腦
6. CP30: 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的手持式工業級行動電腦

針對市場規模成長快速的醫療保健環境，欣技資訊在 100 年度推出抗菌防護系列，經過抗菌處理與具備耐酒精擦拭的外殼，能抑制因病菌而滋生的異味及髒汙，讓醫療院所對抗細菌的同時，也可以兼顧醫護人員的工作效率。而面對零售環境日漸增加的二維條碼應用趨勢，本公司也推出兩款輕巧的二維條碼掃描器與一款自有平台的工業級行動電腦，另外對於預算相對有限的業者，欣技資訊還提供了具備超薄現代設計並具備價格競爭力的 1070 接觸式掃描器，能滿足零售業者各種不同的應用需求。面對另一個成長快速的市場—外勤銷售與外勤服務，欣技資訊則是推出第一支 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的 CP30 工業級行動電腦與 1661 口袋型條碼掃描器的新品項，能讓外勤人員即使在戶外也能蒐集資訊並即時傳回後台系統，滿足業者對機動性與效率的要求。

而於 101 年第 1 季，欣技資訊又陸續上市了抗菌防護系列的新增機種、與針對外勤銷售與外勤服務的口袋型二維條碼掃描器、以及針對製造業與運輸物流業的自有平

台工業級行動電腦。

(四) 行銷業務拓展狀況

積極培植具有開發專案能力的通路客戶，持續深耕既有的利基產品，同時大力推廣 Windows 平台的產品。並透過與通路客戶合資成立銷售導向子公司，整合行銷及銷售資源，推廣新產品並拓展重點市場。另外透過落實重點市場的調查研究，強化對終端用戶應用需求的了解，以作為新產品開發的重要依據。

二、101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 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依市場產品需求以及長期競爭力培養的考量，欣技資訊將研發工作區分為「新產品開發」與「核心技術研究」。

1. 新產品開發：

- 條碼掃描器：推出工業級二維條碼掃描器，並提供 DPM (Direct Part Marketing) 的解決方案，主要是對應製造業及倉儲業的市場。
- 口袋型藍牙掃描器：推出 Laser 版本以配合市場上的外勤應用。
- 行動電腦：推出一款新的自有平台的機種並且將提供 NFC 等市場新需求。
- 應用開發工具及應用軟體：持續與專業軟體廠商策略聯盟，以提供更完善的應用軟體開發工具，加速專案客制化的開發時程及安裝。
- 手持工業型行動裝置：推出工業級二款產品，將模組化的概念並將其最小化，將行動裝置以小型輕量化及降低成本，以切入亞洲及東歐或新興國家。

2. 核心技術研究：

- DPM：結合打光，對焦及二維條碼解碼等技術的研究以期能夠對市場上製造業的 DPM 提供解決方案。
- 作業系統：自有平台將研究將 Linux 作業系統導入的可能性。
- Liquid Lens：對於 Liquid Lens 能夠帶給條碼掃描更好的景深部份做研究及成本分析。
- EPD(電子紙)：對電子紙取代部分應用的顯示需求做技術及成本的研究。
- 材料研究：對耐摔等各類工業級要求進行用料的研究。
- RIL：開發自主 RIL(Radio Interface Layer)driver 結構，適用在各廠牌 3G/4G module，及 Power saving。
- 微機電感測器：結合 Sensor 特性，導入手持裝置應用。
- 機構結構：以輕量及可接受效能前提下，將現有裝置縮小，並進行 Drop/Vibration/Tumble/IP/散熱/聲音擴散研究。
- 手持終端管理：以未來雲端管理概念，管理各終端，整自回報及溝通，在此架構下各群組終端之間的溝通及資料傳遞。

(二) 市場通路開發計劃：

持續招募更多熟悉特定垂直市場與銷售搭載 Windows 作業系統產品的經銷商及加值系統整合商，並著重在公共事業、醫療、零售業的專案開發，以彈性的因應能力及市場技術支援，更有效的掌握各專案之進度。

(三) 製造政策：

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前段製程委外加工，廠內模組化生產、並以程式自動化檢測產品功能等，來強化整體生產成本的控制。

除以上所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由於外部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欣技資訊將秉持臨淵履薄的態度，謹慎面對諸多不可測的變化，並盡一切努力保持組織及經營的彈性，為未來作出最好的準備。

我們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也祝福各位事業順利，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 長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總經理 莊信義

會計主管 蔡麗秋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1,523,631	100	\$ 1,277,997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73)	-	(2,279)	-
4190	銷貨折讓	(2,302)	-	(4,53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18,756	100	1,271,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二及二四）	(857,769)	(56)	(683,052)	(54)
5910	營業毛利	660,987	44	588,131	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26,985)	(2)	(16,04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6,047	1	16,28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0,049	43	588,365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3,531)	(14)	(175,278)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863)	(5)	(69,4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12)	(10)	(118,58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706)	(29)	(363,334)	(28)
6900	營業淨利	217,343	14	225,03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85	-	1,6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2,972	-	13,4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187	-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17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143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5,901	1	7,95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06	-	1,90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	<u>1,037</u>	-	<u>1,40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010</u>	<u>2</u>	<u>26,32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	-	(1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6,5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	-	(16,65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7,282	16	234,704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0,303)	(4)	(46,378)	(4)
9600	本期淨利	<u>\$ 186,979</u>	<u>12</u>	<u>\$ 188,326</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3</u>	<u>\$ 2.75</u>	<u>\$ 3.40</u>	<u>\$ 2.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9</u>	<u>\$ 2.72</u>	<u>\$ 3.37</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長思企
代表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至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積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除股東權益外其他項目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709,811	\$ 1,101	\$ -	\$ 235,343	\$ 4,018	\$ 118,611	(\$ 97,458)	\$ 964,229	
-	-	-	11,847	-	(11,847)	-	-	
-	-	-	-	3,179	(3,179)	-	-	
-	-	-	-	-	(103,472)	-	(103,472)	
-	-	-	-	-	-	(13,993)	(13,993)	
-	-	-	-	-	-	(609)	(609)	
-	-	-	-	-	188,526	-	188,526	
709,811	1,101	-	247,190	7,197	188,439	(7,806)	1,034,481	
-	-	-	18,832	-	(18,832)	-	-	
-	-	-	-	609	(609)	-	-	
-	-	-	-	-	(168,248)	-	(168,248)	
-	-	25,614	-	-	-	-	25,614	
-	-	-	-	-	-	(54,375)	(54,375)	
-	-	(25,614)	-	-	(13,844)	-	58,000	
-	-	-	-	-	-	2,019	2,019	
-	-	-	-	-	186,979	-	186,979	
\$ 709,811	\$ 1,101	\$ -	\$ 266,022	\$ 7,806	\$ 173,885	(\$ 52,827)	\$ 1,084,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董事長：吳金管
代表人：廖宜芳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6,979	\$ 188,326
折舊費用	21,280	21,996
攤銷費用	19,460	21,0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901)	(7,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14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902)	3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683	10,360
存貨盤虧	176	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 資收益—淨額	(2,972)	(13,4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8	-
處分投資利益	(179)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6)	(1,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5	10,2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6,985	16,0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047)	(16,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9,570	(10,631)
應收票據	1,233	(2,7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09)	2,733
應收帳款	(57,701)	40,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55)	(3,726)
其他應收款	(6,580)	7,459
存貨	(83,781)	(128,115)
預付款項	(16,387)	(2,706)
應付票據	-	(1,116)
應付帳款	89,700	(30,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7	(4,087)
應付所得稅	9,433	15,500
應付費用	64,911	(16,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690	\$ -
其他應付款項	(12,363)	12,363
預收款項	8,727	(40,096)
其他流動負債	(464)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459</u>	<u>65,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6)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274)	2,37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95)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26,674)	(14,082)
購置無形資產	(33,007)	(12,38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7	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819)</u>	<u>(40,6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65)	373
買回庫藏股票	(50,963)	(13,50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8,248)	(103,4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276)</u>	<u>(116,5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364	(91,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989</u>	<u>304,4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353</u>	<u>\$ 212,9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66</u>	\$ <u>1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6,975</u>	\$ <u>24,82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5,772	\$ 17,1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693	6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2,791)	(3,693)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6,674</u>	<u>\$ 14,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以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31,504	\$ 13,292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503	595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503)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3,007</u>	<u>\$ 12,384</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500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u>\$ -</u>	<u>\$ 1,500</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本期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76	\$ -
減：期初預收款項	(1,939)	-
加：期末預收款項	-	1,939
本期處分投資款收現數	<u>\$ 37</u>	<u>\$ 1,939</u>
購買庫藏股價款		
本期買回庫藏股價款	\$ 54,375	\$ 13,993
加：期初應付買回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493	-
減：期末應付買回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905)	(493)
本期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50,963</u>	<u>\$ 13,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長恩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蔡麗秋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張 報 公 司 報 告
 第 一 一 一 號
 一 九 三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一 九 三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九 三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一 九 三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九 三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一 九 三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九 三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100	流動資產	\$ 324,985	22	\$ 290,544	20	\$ 133,748	9
1110	公共部及營業部(附註二及四)	-	-	-	-	10,408	1
1120	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五)	62,799	4	162,263	13	40,835	3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3,814	-	3,815	-	169,459	11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四)	2,158	-	1,237	-	17,492	2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四)	257,891	17	189,518	15	13,27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	-	1,535	-	390,296	2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6,597	2	30,650	2	15,133	1
1260	預付地價	506,122	34	378,464	30	-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23,382	2	10,077	1	405,431	2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379	1	8,38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50	82	1,037,248	82	709,811	48
1621	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5,967	-	15,412	-	1,101	-
1660	採買並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0	-	1,460	-	-	-
1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5,093)	-	-	-
14XX	投資合計	16,386	1	10,419	1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	-	-	-	-	-
1511	土地	57,096	4	57,096	5	-	-
1521	房屋及設備	45,336	4	55,536	4	-	-
1531	機器設備	18,212	1	19,559	1	266,022	18
1537	積累設備	114,163	8	96,981	8	7,400	-
1551	運輸設備	2,175	-	946	-	173,855	12
1561	印刷器具	86,694	6	77,845	6	447,213	30
1611	租賃改良	1,023	-	985	-	-	-
15X1	其他固定資產	1,340	-	1,340	-	-	-
15X2	其他固定資產成本	337,825	23	311,600	24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980)	(13)	(170,041)	(13)	(5,787)	(1)
1672	預付股權款	13,039	-	5,533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3,884	11	147,022	11	-	-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81	-	381	-	-	-
1750	專利權	49,642	3	37,216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023	3	37,597	3	-	-
1820	其他資產	1,160	1	6,714	1	-	-
1830	存出保證金	904	-	1,778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	-	-	-	-	-
1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28,454	2	29,359	2	-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90	-	-	-
19XX	其他資產合計	35,518	3	37,131	3	-	-
19XX	資產總計	\$ 1,483,901	100	\$ 1,269,487	100	\$ 1,489,201	100
2000	股東權益	-	-	-	-	-	-
2010	普通股股本	-	-	-	-	-	-
2020	資本公積	-	-	-	-	-	-
2030	盈餘公積	-	-	-	-	-	-
2040	未分配盈餘	-	-	-	-	-	-
205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	-
206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2070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2080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2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
 2260 其他應付帳款 1
 21XX 其他負債合計 26
 其他負債 2810 預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
 2XXX 負債合計 2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8
 3211 資本公積 1,101
 3310 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7,4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73,855
 333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47,2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8,574
 股東權益合計 709,8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489,201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吳忠公
 總經理：汪義
 代理人：廖亞萍

本報附註係本會附錄表之一部分。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任：張慶秋



董事長：吳忠公
 總經理：汪義
 代理人：廖亞萍



董事長：吳忠公
 總經理：汪義
 代理人：廖亞萍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四及二九）	\$1,566,596	100	\$1,380,00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116)	-	(4,081)	-
4190	銷貨折讓	(3,615)	-	(9,26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57,865	100	1,366,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二及二四）	(811,777)	(52)	(682,278)	(50)
5910	營業毛利	746,088	48	684,380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814)	(16)	(232,432)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453)	(9)	(101,6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05)	(9)	(118,58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272)	(34)	(452,671)	(33)
6900	營業淨利	215,816	14	231,709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7	-	1,6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71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87	-	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7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19,767	1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5,847	1	8,6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06	-	1,902 -
7480	什項收入		5,513	-	7,0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297	2	19,2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	-	(1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4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5,140) (1)
7880	什項支出	(117)	-	(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9)	-	(15,3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484	16	235,61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1,505)	(4)	(47,287)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186,979	12	\$ 188,326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3	\$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	2.72
		\$	3.40	\$	2.73
		\$	3.37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長恩

代 表 人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來	其	他	項	目
\$	\$	\$	\$	\$	\$	\$	(\$	7,197)	(\$	97,43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9,811	1,101	-	235,343	4,018	118,611	-	-	-	-	964,22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11,847	-	11,84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9	-	3,1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472	-	-	-	-	103,47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365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	-	-	-	-	-	-	-	(13,993)	-	(13,993)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609)	-	-	(609)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	188,326	-	-	-	-	188,3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811	1,101	-	247,190	7,197	188,439	(7,806)	(111,451)	-	-	1,034,48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	18,832	-	18,83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	-	60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248	-	-	-	-	168,24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認列剩存成本(附註二及二十)	-	-	-	25,614	-	-	-	-	-	-	25,614
庫藏股票買回-1,453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	-	-	-	-	-	-	-	(54,375)	-	(54,375)
庫藏股票轉讓-2,000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	-	-	(25,614)	-	(13,844)	-	-	97,458	-	58,000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	186,979	2,019	-	-	-	186,97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811	1,101	-	266,022	7,806	173,885	(5,782)	(68,368)	-	-	1,084,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長企金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芳

經理人：張楷熾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6,979	\$ 188,326
折舊費用	22,153	23,154
攤銷費用	19,820	21,18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847)	(8,662)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613)	2,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14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902)	3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056	11,953
存貨盤虧	176	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7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46	(2)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8	-
處分投資利益	(179)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6)	(1,902)
備抵呆帳沖銷	-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5	10,2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9,570	(10,631)
應收票據	150	(2,8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909)	2,733
應收帳款	(58,402)	15,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	(1,469)
其他應收款	(6,543)	8,416
存 貨	(134,527)	(131,749)
預付款項	(13,214)	(5,840)
應付票據	-	(1,116)
應付帳款	89,795	(31,3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7	(4,087)
應付所得稅	9,221	16,362
應付費用	60,766	(13,111)
其他應付款項	(14,671)	14,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收款項	\$ 8,878	(\$ 40,615)
其他流動負債	(421)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300</u>	<u>61,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6)	(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95)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
購置固定資產	(29,167)	(14,615)
購置無形資產	(33,007)	(12,389)
遞延費用增加	(805)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	(5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04	(20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u>37</u>	<u>1,9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98)</u>	<u>(24,5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50,963)	(13,50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168,248)</u>	<u>(103,47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211)</u>	<u>(116,972)</u>
匯率影響數	<u>(4,750)</u>	<u>5,3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41	(7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544</u>	<u>325,4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985</u>	<u>\$ 250,5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6</u>	<u>\$ 1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383</u>	<u>\$ 24,82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265	\$ 17,66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693	64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12,791)</u>	<u>(3,693)</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9,167</u>	<u>\$ 14,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以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31,504	\$ 13,297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503	595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u>	<u>(1,503)</u>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3,007</u>	<u>\$ 12,389</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u>	<u>1,500</u>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u>\$ -</u>	<u>\$ 1,500</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本期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76	\$ -
減：期初預收款項	(1,939)	-
加：期末預收款項	<u>-</u>	<u>1,939</u>
本期處分投資款收現數	<u>\$ 37</u>	<u>\$ 1,939</u>
購買庫藏股價款		
本期買回庫藏股價款	\$ 54,375	\$ 13,993
加：期初應付買回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493	-
減：期末應付買回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3,905)</u>	<u>(493)</u>
本期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50,963</u>	<u>\$ 13,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長思企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人 鄭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四】

欣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49,634	
減：本期庫藏股低於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3,843,097)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3,093,463)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 年度稅後純益	186,979,083	
減：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13,093,46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7,388,56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累積換算調整)	2,018,851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158,515,90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57,524,976	股東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0,93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649,706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	4,694,912	

說明：

- 一、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長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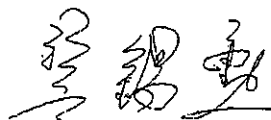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龔 錫 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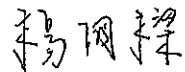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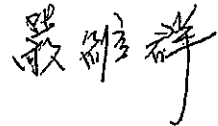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嚴 維 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p>	<p>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四條</p>
第二十三條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三條之二</p>
第二十四條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二十三條</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p>	<p>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p>
第二十八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p>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情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一至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為通知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發放員工紅利 0.5% ~ 10% 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第七十七年	十月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附錄三】

欣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9,8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 (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係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俟10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10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098,112	19,704,520
監察人	709,811	1,672,651

註：停止過戶期間 101 年 3 月 18 日至 101 年 5 月 16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1.3.18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70,981,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45%	6,706,934	9.45%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6,437,995	9.07%	4,920,995	6.93%
董事	13103	莊信義	10,000	0.01%	50,000	0.07%
董事	26	譚振震	1,294,215	1.82%	1,386,215	1.95%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32%	6,613,376	9.32%
董事	24940	楊士正	0	0%	27,000	0.04%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062,520	29.67%	19,704,520	27.76%
監察人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監察人	20	龔錫勳	1,284,651	1.81%	1,190,651	1.68%
監察人	6459	楊國樑	466,000	0.66%	466,000	0.6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66,651	2.49%	1,672,651	2.36%

【附錄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向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及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八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